

新乡市应急管理局
购买安全生产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考试相关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已审核同意发布
张明强



采购人：新乡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新乡市应急管理局
购买安全生产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考试相关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新乡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 1、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 2、供应商如认为本磋商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机构，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乡市应急管理局购买安全生产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考试相关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应急管理局购买安全生产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考试相关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4月2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4-6
- 2.项目名称：新乡市应急管理局购买安全生产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考试相关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12万元，最高限价：112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4-6	新乡市应急管理局购买安全生产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考试相关服务项目	1120000.00	1120000.00

- 5.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范围：新乡市应急管理局购买安全生产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考试提供场地、设备、监考人员等相关服务；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3）标段划分：本次采购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4）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信用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16日08时30分至2024年4月22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供应商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磋商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4年4月26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4月26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各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书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3.本招标工程采购人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 222 号

联系人：张国强

电话：156037396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恒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振中路 199 号绿科共创中心

联系人：李军桥

电话：156704455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军桥

电话：15670445555

河南恒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5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应急管理局购买安全生产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考试相关服务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4-6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 222 号 联系人：张国强 电话：15603739657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恒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振中路 199 号绿科共创中心 联系人：李军桥 电话：15670445555
5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12 万元 最高限价：112 万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磋商保证金	免收
9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10	地 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量要求	合格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14	响应性文件的数量及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6	现场勘察	供应商在磋商开始前可自行到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制作响应性文件或签订合同所需的资料。
1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1596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1	付款方式	根据进度按实际发生为准每季度据实支付(在预算总价范围内)
22	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成立 3 人(合同金额 30 万元以上 5 人)验收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采购人认为必要的项目,可邀请有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2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工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4	其他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 6.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各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本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磋商方式，要求在每次开始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25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6	特别要求	1.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除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报价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3.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

		息安全产品的，报价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 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27	相关项目编号（分包编号）说明	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事项。

2.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1 凡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2 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条件。

2.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3.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5.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6.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

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7.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9.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9.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技术部分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10.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供应商报价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1.2 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工程项目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1.3 除特殊要求外，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

12.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

14.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4.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应按本磋商文件有关要求编制，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6.2 未按本章第 17.1 项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7.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17.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8.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

18.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

18.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响应性文件的；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解密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会议，采购人代表、监督人代

表、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远程解密，项目负责人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0.3 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2 供应商应使用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中心系统远程开标大厅提出询问。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21.3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1.4 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一直保持在线。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规定时间指通知后 30 分钟）内进行磋商及二次、三次或最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

21.5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信息变化，因未及时关注系统信息变化造成的无法进行磋商或二次三次报价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有关经济方面专家 1 名、技术方面专家 1 名及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3.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范围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

24． 特别注意事项：

24.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2)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者

(3)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4.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磋商范围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5． 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5.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

25.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6．磋商过程保密

26.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27．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如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3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分标准推荐1-3名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中，按照由高到低的得分排序原则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

29. 成交通知

29.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签发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

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30.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它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1. 询问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2. 质疑程序及处理

32.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2.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

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2.4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2.5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32.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2.7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代理机构回复，涉及询价通知书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管理部门审查。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免责条款：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4.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参考合同）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成交）通知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双方合作模式:甲方委托乙方代建新乡市安全生产考试中心和标准化考试点，甲方使用市财政返还特种作业人员考试费按一定标准返还给乙方，用于乙方维护运行和人员工资等相关费用。乙方所建考试中心和标准化考试点，供甲方使用，接受甲方监督管理。

三、合同预算：本合同预算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_____元)。

具体返还标准：理论考试每人次返还人民币____元，实际操作考试每人次返还人民币____元。合同期内返还费用总额不超过预算总价的，据实支付；超过预算总价的，按照预算总价支付。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是整个考试工作的管理主体。
- 2、甲方有义务听取乙方的合理化建议和要求，有义务和乙方协商解决考试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 3、甲方应按时足额将合同中所规定的应返还的购买服务费支付给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和减额返还。
- 4、甲方对乙方有权在合同期间实施指导、监督和检查，并对乙方的违章、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 5、甲方支付给乙方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养老五险、办公费、交通费、场地租赁费、设备设施维护费、水、电、网络、物业管理费、各类税费、省厅对接端口费、制证费等能维护考场正常运作的各类费用)。甲方不再负担其他任何费用。

6、甲方对乙方每月进行监督检查。

7、甲方享受本合同及相关文件中的权利和义务。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考场全方位服务。

2、按期获得财政拨付服务费用权利。根据新乡市应急管理局购买安全生产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考试相关服务项目的规定以及新乡政采招标采购（合同编号）的中标通知的规定，每季度按时返还给乙方服务费用。

3、在乙方享受考生信息共享的条件下，每季度向甲方如实提供考生数量和类别。

4、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管理规定和要求提供服务，必须保证甲方考务工作的正常顺利进行。

5、乙方应积极主动按照相关规定、标准履行自己的职责、义务，并接受甲方监督、服从甲方管理。

6、乙方要配合甲方做好考生的管理工作，维持考场秩序，保证考生安全，提供候考、休息、饮水等各项服务。

7、按甲方要求提供培训考核合格、服务装备齐全、年龄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

8、乙方应按“整洁、有序、无隐患”的整体服务要求，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

9、乙方享受本合同及相关文件中的权利和义务。

六、安全生产条款

在合同期间，乙方负责考试点的水电、设备设施的维护、秩序维护等，配合甲方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甲方负责监督管理，发现隐患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根据进度按实际发生为准每季度据实支付（在预算总价范围内）。

九、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和规定，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友好协商，经双方同意后，变更或签订新的合同。

十、违约责任

1、在不影响新乡市安全生产考试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或无明显过错的情况下，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

2、因战争、骚乱、水灾、台风、地震、政府出台新的政策规定、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附则

甲方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乙方响应文件、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按以下顺序解释：1、本合同；2、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及声明；3、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四、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报财政局备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合同附件：)

供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需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_____ 年 ____月____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考试点建设标准

1. 人员配备

考试点应当配备不少于 5 名考务工作人员。

2. 办公及考试场所

2.1 考试点办公场所不少于 40 平方米，考试场所应当分别设置监考人员、考评人员备考场所和待考人员等候休息场所。

2.2 考试点应当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及辅助设施，包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等。

2.3 考试点应当设置不少于 1 个计算机考试考场或者不少于 1 个实际操作考试考场。

2.4 考试点应当设置公示板，公布考试点管理规定、考试规则、考试科目时间表、考生注意事项等。

2.5 考试点应当设有考生咨询处、考生物品存放处、茶水供应处。考试点醒目位置应当悬挂标明考试点名称的标牌（标牌大小规格为 35.9 厘米×22.5 厘米）。

3. 计算机考场基本配置

3.1 考试计算机房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建设，确保无安全隐患，并选择环境安静、便于管理、整洁、通风好的标准教室，考试区域实行封闭式管理；消防设施按标准配备并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3.2 考试点应当设置有关安全指示标志、安全警示标语、考场规则等。

3.3 每间计算机考场至少安装两台网络摄像机，用于对考试现场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同时接入国家监控平台。考试点机房网络接入应当配备不小于 2 兆的光纤。

3.4 在考场入口设置 1-2 台身份证读卡器或者其他身份识别设备。

3.5 考试用计算机不少于 30 台，并留有足够的备用电脑，各考位之间设置有效的间隔设施。

4. 实际操作考试考场基本配置

4.1 必须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国家煤矿安监局要求，根据不同的作业类别配备相应的设备、仪器、工具、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考试耗材、消防器材等。

4.2 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安全和消防各项要求设置。

4.3 考试点应当设置有关安全指示标志、警示标语、考场规则等。

4.4 至少安装两台摄像机，用于现场录像，有条件的考场应当安装网络摄像机，对考试现场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同时接入国家监控平台。

4.5 在考场入口设置 1-2 台身份证读卡器或者其他身份识别设备，供核对考生身份使用。

4.6 设置有待考人员等候休息场所。

二、考场设置符合《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试点设备配备标准》、《河南省省辖市、省直管

县（市）安全生产考试中心和考试点基本建设要求》、《河南省安全生产考试试点建设测评标准》、《河南省安全生产考试视频监控平台（设备）配置标准》等文件要求；

三、服务全市安全生产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考试相关服务，理论考核、实际操作考核及制证工作，与省平台对接做到数据实时上传，协调现场发生问题，确保考核顺利。承担考试场所设备管理维护费、工商税费、场地租赁费、省厅对接端口等所有费用。

四、提供服务需要满足考务工作其他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

一、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有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要求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资格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其他要求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与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只有通过有效性（资格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4、完整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名 称	说明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7	监狱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8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响应程度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其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只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6、在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 （1）响应文件中资格性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 （4）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磋商小组对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磋商小组按与各竞争性供应商分别单独就磋商范围、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将磋商内容记录在案，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为三次。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按照评审办法及标准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评审打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照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

-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2) 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办法：

-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

1-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3、评审细则：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35分）	1.信用等级（5分）	供应商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得 5 分，AA 级的得 3 分，A 级的得 1 分其他等级不得分。 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信用评估报告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要求如下： （1）河南省供应商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机构以“信用河南网”（网址 http://www.xyhnw.com/）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为准。 （2）外省供应商应提供经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2.业绩（15分）	供应商 2021（含）年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 注：以上内容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及相关网站公示截图并加盖电子签章。
	3.企业实力（5分）	供应商为通过省级应急管理部门验收备案的考试机构或考试点，并在相关网站公示名单以内，提供相关网站截图并加盖电子签章。
	4.服务承诺（10分）	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承诺情况进行打分，缺项不得分。主要包括：如保证人员投入、问题响应时间、问题解决时间、应急对应措施、协调配合等。 服务承诺详细到位的，得 10 分；服务承诺比较详细的，得 6 分；服务承诺一般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内容完整和编制水平进行打分，优秀的得 5 分；较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3 分；较差的得 2 分；差的得 1 分。

二、技术部分 (55 分)	2.管理措施 (0-8 分)	分析本服务项目的管理特点,并提出相应的管理方案,通过对本项目服务管理面积、配套设施、周边环境等方面进行分析,综合其布局、功能上的特点,列出管理上的难点、重点,提出相应的管理措施等。 分析表述详细的,得 8 分; 分析表述比较详细的,得 5 分; 其他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3.管 理 规 章 制 度 (0-8 分)	制定包括管理本单位员工内部制度和约束双方的公共契约。注:各项制度均要以法律为准绳,以地方政府相关法律为依据,结合实际而定,使之具有合法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必须产生约束力。 制定各项规章制度齐备、详细、合理、可行,有详细的各岗位工作规程和检查控制规程的,得 8 分; 制定各项规章制度比较齐备、详细、合理、可行的,各岗位工作规程和检查控制规程较详细的,得 5 分; 其他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4.工作档案建立与台账管理的设立 (0-7 分)	根据工作档案建立和台账管理的设立情况,以及在工作中形成的资料要建立档案,分类专人管理等进行综合评价: 各项档案、台账规章制度详细的,得 7 分; 各项档案、台账规章制度较详细的,最高得 4 分; 其他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5.应急措施 (0-7 分)	根据供应商应急方案及措施是否得当,应对突发情况的工作方案、人员和设备调集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 对现场理论知识考核及实际操作考核与省平台实时对接突发断网、停电、系统故障等方面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切实可行。制定各类应急措施齐全、实施及时的,得 7 分; 制定各类应急措施较齐全,实施较及时的,得 5 分; 其他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6.服务质量保证 (0-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方法及措施的针对性、内容完善程度,方法的可行性进行打分,优秀的得 5 分;较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3 分;较差的得 2 分;差的得 1 分。
	7.信息保密措施 (0-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的信息保密措施完整性、全面性进行打分,优秀的得 5 分;较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3 分;较差的得 2 分;差的得 1 分。
	8.企业机构设置及管理 制度 (0-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实施计划、阶段划分进行打分,优秀的得 5 分;较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3 分;较差的得 2 分;差的得 1 分。

	9.合理化建议（0-5分）	合理化建议可行、合理（5分） 合理化建议可行、一般（3分） 其他得1分；缺项不得分。
	注：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三、价格部分（1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加分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特别说明：

1.1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1.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谈判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_

磋商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____

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响应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四、资格声明函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部分、商务响应文件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六、监狱企业声明函

第三部分、技术响应文件

- 一、第一次报价表
- 二、技术标（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 格 响 应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特别提示：

1.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与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在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相关规定。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磋商总报价以《最终报价表》中的磋商总价为准。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如果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带来对我方的一切不利后果。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

道和要求。

12.我方在响应文件提交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磋商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项目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服务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4、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5、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属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为监狱企业。

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请如实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若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可不用填写。

技 术 标 文 件

(格 式)

一、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 2、报价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二、技术标（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 他 部 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最终报价表 (以系统内生成为准)